



貨物險理賠程序



1. 設法降低貨物損失，或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失括擴大。
2. 在公證人未同意前勿將受損貨物自行處理或重新包裝。
3. 注意保險單上所附的重要條款（紅字條款）。

交貨單或事故證明單/異常報告表：

當貨物運抵海港或機場時，應請港務局、海關以及承攬代理人善加注意並在交貨單上做說明，如運抵倉庫時發現箱破或裝箱異常應取得事故證明單或異常情形報告表。尤其以貨櫃運送時，必須立即檢查貨櫃以及其封條，如果發現情況可疑，務須註記在交貨單上，或取得貨櫃交替單。

通知運送人或有關責任人：

在發現毀損或滅失時，立即以書面通知運送人或有關責任人(附件一)。在損失金額確定後，受貨人必須先提出有關索賠文件送交運送人或有關責任人(附件二)。

取得公證報告：

完成公證以及收集所有的佐證資料後，公證人或其代理人將會簽發公證報告，公證費將由保險公司支付公證人。

保險公司檢視相關文件並依據保單所規定的條款處理。

